

#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

---

主动公开

## 关于开展 2022 年房地产领域涉非涉稳风险 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城建和水利办公室，区房地产商会、区房地产中介协会、各房地产开发公司、各房地产经纪机构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37 号）和《广东省贯彻落实〈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〉实施方案》（粤金监〔2021〕37 号）及上级部署有关做好党的二十大处非信访维稳工作等要求，有效防范非法集资风险，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决定开展我区房地产领域涉非涉稳风险专项排查整治工作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排查时间

2022 年 10 月份。

### 二、排查重点

重点排查各房地产开发企业、各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存在以销售（租赁）房地产、产权式商铺、返本销售、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房地产金融业务等名义进行变相融资、向社会公众集资的非法集资行为，对宣传营销中含有或涉及“金融创新”“返

---

本销售”“资金互助”等涉嫌非法集资内容，以及宣传高收益、高回报，明示或暗示保本、有担保、无风险等内容的市场主体要及时排查。重点关注利用行业协会、专业人士、受益者等的名义或形象作推荐、证明的违法广告。

### 三、排查方式

本次排查采取自查、整改和检查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一）自查自纠阶段（2022年10月18日前）：各房地产开发企业、房地产经纪机构要在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，在规定的期限内自查自纠，并自行停发和撤除各类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，不得进行非法集资行为。

（二）整改阶段（2022年10月17日—10月20日）：各房地产开发企业、房地产经纪机构自行针对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进行整改，并于10月20日前将自查自纠及整改的相关情况报至我局房地产管理科（邮箱：[fdcglk@shunde.gov.cn](mailto:fdcglk@shunde.gov.cn)）。

（三）检查阶段（2022年10月21日—10月25日）：我局和各镇（街道）城建和水利办公室采取重点抽查的方式对各房地产开发企业、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存在涉嫌非法集资的情况进行检查。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企业，我局将依法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。请各镇（街道）城建和水利办公室于10月26日前，填写《顺德区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总体情况统计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报送至我局房地产管理科（联系人：邱帅琦，联系

电话：0757-22837308）。

#### 四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各房地产开发企业、房地产经纪机构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涉嫌非法集资工作的自查自纠工作和整改工作。

（二）各房地产开发企业、房地产经纪机构要增强法律意识，自觉遵纪守法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。

（三）区房地产商会、区房地产中介协会要充分发挥行业引领作用，引导各房地产开发企业、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开展自查自纠工作。

（四）各镇（街道）城建和水利办公室在房地产市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中，要加强监督检查工作，发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，及时责令相关单位整改，并上报我局和相关职能部门。

附件：顺德区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总体情况统计表

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

2022年10月14日

